

《道教文本》译序

“Preface” to *The Texts of Taoism*

[英国]理雅各 著 赵惊 译

James LEGGE

作者简介

理雅各(1815 - 1897), 著名汉学家, 伦敦传道会中国传教士, 英国牛津大学第一位汉学教席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James LEGGE (1815 - 1897), famous sinologist, representative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in Malacca and Hong Kong, and first professor of Chinese at Oxford University.

译者简介

赵惊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博士生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or

ZHAO Jing, Ph. D. Candidate,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hellozhaojing@163.com

Abstract In the “Preface” to *The Texts of Taoism* (i. e.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39 – 40), James Legge briefly introduces the texts that he has chosen for the anthology, and gives his reasons, justifying the choice of extracts. The *Treatise of Laozi* (i. e. *Tao Te Ching*), *The Writings of Chuang Tzu* and *The Tractate of Actions and their Retribution*, which comprise the main part of these two volumes, are also introduced in relation to the particular editions and commentaries he used. Pertinent questions such as the authenticity of Laozi and the *Tao Te Ching*, the value of different editions and various commentaries, as well as advice on how to use the commentaries properly, are discussed at the same time.

Keywords James Legge; editions of *Tao Te Ching*; translation

在《东方圣书》第三卷序言中,我曾说过,为了展现道教的学说系统,我会呈上老子《道德经》(公元前6世纪)、《庄子》(公元前3、4世纪间)及《太上感应篇》三份译文;也许还会附上一些道教系统内的其他重要作品。

如今这两卷书到了读者手中,多年前许下的诺言,总算得以践行。本书包含上述三部作品的详细译文,且在附录里收录了四篇道教短论;林西仲对庄子某些篇章的分析;书中一些举足轻重的故事的列表;两位最优秀的中国学者的两篇文章,一篇写于586年,介绍当时的道教信仰,另一篇写于1078年,讨论庄子的四个篇章,其天才论断经常为后人所称道。结尾处的索引,则列出了书中涉及的专名。关于各文献的主题,读者可参看本书的目录,《庄子》诸篇的介绍(丛书第39卷,127-163页),及附录各篇文章的介绍性注解。

《太上感应篇》向我们展现了11世纪道教的道德伦理面貌;前面两部著作,更应看做是哲学思索,而非宗教(在这个术语的一般意义上)。直到公元1世纪佛教传入中国后,道教才组构为一个具备男、女道士,造像和仪轨的宗教。虽如此,它仍保留了自己特有的一套迷信:有些是从上古流传而来的,如认为以修道为人生原则即可以延年增寿,另一些则产生于周朝衰朽之际,后又发展壮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成果,项目批准号11XNH112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 the Research Funds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Grant No. 11XNH112)]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经典英译本汇释汇校”成果,项目批准号:10&ZD108 [Major Program “A Collected Exeg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English Translations and Commentaries of Chinese Classics”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Grant No. 10&ZD108)]

*** 本文出自:James Legge, “Preface,”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39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61), xi-xxii.

大——其中,有打坐冥想(Mystical Speculation);有炼丹术;有寻仙丹、不死药的;有研究星命之学(Astrology)的;最后,还有传扬恐怖的冥府(Purgatory)与无间的地狱(Hell)的。其语汇不断变化,到今天它仍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则更多是作为佛教的一种低层次变种,而非老、庄思想的延续。由于受了佛教的影响,对立于儒家系统的道教得以延传至今;而儒家虽承认至高存在,但其教义根基在于对人性的研究,在于从每个人得以安身立命的道德、社会原则出发,人人都当肩负己任。

直到本世纪,道教文本才受到应有重视。公元7世纪,聂斯托利派传教士将基督教传入中国;西安的碑刻(公元781年由景教信徒所立,约于景教传入中华后150年)给我们的感觉是,它熟悉老、庄的文章,同样也熟悉帝国通行的儒家文献,但景教余绪的唯一纪念物,就是这块碑了。13世纪,罗马天主教廷首次派遣传教士进入中国,至于他们留下过什么文字上的东西,我们几乎一无所知。

天主教大规模的、并能延续至今的传教活动始于16世纪末;如今,东印度公司尚存一部拉丁文《道德经》,马修·利珀(Matthew Raper)先生把它带到了英国,并于1788年1月10日呈给了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他本人是学会的会员。手稿保存完好,但不知译者何人。如导言第12页所言,手稿由“出自耶稣会的,使徒传教士”P·德·格拉蒙(P. de Grammont),赠送给利珀先生。译者(们)的主要目标是揭示“至圣三一性以及道成肉身之上帝的神迹,在古代是为中华民族所知的”。译本总体上没有什么价值。读者可将第115-116页对老子第72章的解释找出来,读它的第一段,即那段工整的印刷体文字。

新教在中国的传教始于1807年;但直到1868年,新教传教士中的一员,湛约翰博士牧师(Rev. Dr. Chalmers)才出版了《“老哲学家”,即老子,有关形而上学、政治,以及道德的思考》(*Speculations on Metaphysics, Polity, and Morality of "The Old Philosopher," Lao - Tsze*)。以外,雷慕沙(Abel Rémusat)于1823年

出版了《老子生平及观点的备忘录:一位公元前6世纪的中国哲学家,其所传观点通常被归为毕达哥拉斯、柏拉图一派》(*Memoir on the Life and Opinions of Lao-Tseu, a Chinese Philosopher of the sixth century before our era, who professed the opinions commonly attributed to Pythagoras, to Plato, and to their disciples*),该书引发了全欧洲的兴趣。雷慕沙的后继者从他那里听了第一堂中文课,后来成为了一位真正堪称伟大的中国学家,这便是已故的儒莲(Stanislas Julien)。他于1842年出版了“这部经典之作的首个全译本,该书有理由被视为全部汉语文献中最深刻、最抽象也最难懂的一本。”湛约翰的译本也是全译,但其译注,无论是原创部分,还是翻译汉语注释的,都远少于儒莲。两年后,莱比锡出版了两个德语译本——分别由冯·普莱克纳(Reinhold Von Plänckner)和冯·施特劳斯(Victor Von Strauss)译出,两个版本差别很大,但都是原创之作,体现出译者是称职的。

前面说过,我自己于1879年开始翻译《东方圣书》的道教文本部分,后来就有了这几卷书;由于我在翻译“儒家文本”之余忙里偷闲,到1880年底,我已翻出不止一个版本的《道德经》。我虽对这一结果不尽满意,但自认为尚有资格在1883年7月的《不列颠评论季刊》(*British Quarterly Review*)上撰文表达自己对于《道德经》的大体看法。

1884年,巴尔福(F. H. Balfour)先生在上海出版了一个译本:《道家文本,伦理、政治及思辨诸方面》(*Taoist Texts, Ethical, Political, and Speculative*)。全书共十部分,《道德经》居首,且篇幅最长。他的译本很多方面都不同于此前的所有译本。供职于女王陛下在华领事机构的瞿理斯(H. A. Giles)先生,曾在《中国评论》(*China Review*)1886年的3、4月号上猛烈攻击过这一译本以及湛约翰的译本。瞿理斯亦不时将矛头对准儒莲和我本人,但他那篇文章的主旨是质疑《道德经》本身是否真实、是否为原作。他说:“这部作品无疑是伪作。其内容的确有很多是老子的原话,但更多

则是老子从未说过的。”我同样在《中国评论》1888年1、2月号上撰文,仅就一些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回应了他,其摘要可见本书导论的第二章。老子是中华民族最富原创性的心灵之一,《道德经》是老子的真迹,对此我从未有过片刻的怀疑。

为了准备这部译作,我参阅了以下书籍:

第一,“十子全书”^①,1804年重刊于苏州,选取了“十子”的最佳作品,他们多少都属于道家。该书是典型的中国刊印书籍,清楚明了,准确无误。老子的文章当然居于首位,编者是明代的归有光(字震川)。正文和注释都采取河上公本(参见导言第7页),全文分为两部分、81章,各章的章题也是河上公所加。每页的页眉处都纂集了大量历代名家(一直到编者本人)的注释。

第二,王弼(字辅嗣)注及正文。王弼卒于公元249年,年仅24岁,参见导言第8页。

第三,焦竑(字弱侯)的《老子翼》,刊于1587年,焦竑作序。儒莲称此书为“我们手头所掌握的、对于理解老子最为广博、最为重要的一份贡献”。内容选取自韩非以降、最具影响力的论老文章,在很多章的末尾都有编者自己的注释。短短一部《道德经》,该书共录取了64家注的精华部分。儒莲不厌其烦地分析了这64位注家的名单,发现他们当中有3位皇帝,20位道家,7位佛教徒,34位儒家或文人。他说,“一直以来,这些文人都用儒家学派特有的观念去解释老子,不惜冒着错误诠释的风险,也都明确地带有扼抑道家系统的意图。”他又说道:“根据这种精神写出的注释,对于那些全心全意想要走进老子的思想世界的人来说,没有任何吸引力,他们所持的仅为一己之见。因此,针对这些评注及其评注者展开具体研究,我认为是毫无用处的。”

我之所以引用儒莲,是因为巴尔福曾在他的《道德经》译本前言的一条注解中对儒莲和其他译者有过指责:“目前已出的各译

^① 此书应为清嘉庆甲子年姑苏聚文堂藏板之重刊本。——译注

本”,他不无犹豫地说道,“都有一个根本缺陷:那就是,没有一个译本是完全基于道家学派的评注的。它们全都大面积地渗入了儒家元素;我认为这对老子来说是不公正的。对于一个儒家来说,道家系统在各个意义上都是异端,持有这种看法的注释家,不可能是好的解释者。儒家成员在研究《道德经》时,更多是作为语法学者,而非哲学家;在解释句意时,他会更多地依据句法构成而不是凭哲学本身的指引;若仅依托其自身的经典而非道家的经典去解释文本,他就只能错误地读出肤浅、显表的意义,无法对深奥、隐晦的含义做出解释。”

巴尔福先生很难再就译文瑕疵及错误诠释这两点,对儒莲横加指责;我相信,这些指责对于它所涉及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译者来说,也是不恰当的。被巴尔福自己奉为指引的是一部《道德经注释》,该书托名吕岩(也称吕祖,吕洞宾,吕纯阳,为8世纪的道士)。巴尔福先生的善意让我有机会过目此书;看过之后,我不得不同意瞿理斯对他很不利的观点:这部书既是“伪作,并且荒诞不已”。有关吕岩的一切传说都很可疑;大部分明显是假造。我们归于他名下的这类小书有很多版本。20多年来,我手头一直有一本《纯阳真人〈道德经〉释义》,1690年重刊本,同巴尔福所推崇的版本相比,其差别之大,可谓风马牛不相及。

第四,《太上混元道德真经》,清朝上海刻印,具体时间不详。它肯定也属于“吕祖”那一类的,作为雕版印刷的一个极精致样品,尚值得购买。该书自称是“八洞仙祖”的作品,其中每一个都称“帝君”,八十一章的注解,平均地分配给他们,只有普炼帝君分到了最后十一章。文章被分割成诸多细小的句子,由“孚佑上帝”注上几个字,我猜他就是为31到40章作注的“孚佑帝君”,我提到这些,是为了说明古老的道家如何变成了荒诞的多神教。我猜“孚佑帝君”也是吕祖的名号。尽管有这么多无用的东西,注解作的还是不错的,明显是出于一人的手笔。序作中有一篇归名“文昌”,这是司文学的神;他专门称赞了该书的注解工作,认为“至文赖以明,至

理缘之以发泄”。

第五,《道祖真传辑要》,该书 1877 年刊于江苏常州,开篇即为《道德经》,末尾是《感应篇》。中间有 14 篇文章,大多篇幅短小,其中五篇入选了巴尔福的道家选本。该书由陆舆所辑,除最后一篇外,都由李西月作注,他是四川保宁深山道观中的一名隐居者,如果有关他的种种说法不全是传说的话。

第六,临川吴澄(1249 - 1333)的《道德经注》。该书对我有莫大的助益。吴澄是元代最伟大的学者。焦竑的《老子翼》就曾引用过他,但没有儒莲谈的那么广泛^①(*Observations Détachées*, p. xli [dans Stanislas Julien, *Le Livre de la Voie et de la Vertu* (Paris: Imprimerie Royal, 1842)]。我本人收藏的吴澄文集刊于 1853 年,为粤雅堂文集第十二卷。在 1865 年的《尚书》序言中,我曾提到过吴澄,称他是“无畏的思想者和有胆魄的批评家,其作品体现出的自由,在中国作者中是仅见的”。对吴澄作品后续的研读,让我对此更为确信。或许他更应被划归为一个独立的思想者,而不仅仅是勇敢无畏的思想者,其评论所体现的胆识,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参见导言第 9 页)。

西方学者对《庄子》的研究少于《老子》。1879 年我着手翻译《庄子》时,还没有一个译本。1881 年,巴尔福在上海出版了《南华真经,道家哲人庄子的作品》(参见“导言”第 11 - 12 页)。巴尔福很“勇敢”,刚开始翻译中国文献,就选了一部最难的作品。看过瞿理斯在《中国评论》上的批评文章后,我猜他自己也该心里有数,也该知道他的尝试“太过勇敢”了。不过,第一次揭开庄子的神秘面纱,仍算是不小的成绩。第一个译本虽不尽完善,但对于那些后来的佳作而言,仍是不无裨益的。我的译本完稿于 1887 年 4 月,在准备过程中,我多次借鉴了巴尔福的译本。

^① 儒莲的著作参见:Stanislas Julien, “Observations Détachées,” in *Le Livre de la Voie et de la Vertu* (Paris: Imprimerie Royal, 1842), xli. ——译注

瞿理斯在批评了巴尔福译本的疏漏之后，也着手翻出了自己的译本，并于去年在伦敦出版，题为《庄子，神秘主义者，道德家，及社会改良者》（*CHUANG Tzû, Mystic, Moralist, and Social Reformer*）。我是在充分修订好自己的译稿之后，才呈上这一译本的。我并不怀疑瞿理斯的译本是出色而精炼的，但我更倾向于独立完成我的译本，无需他的帮助。在我的译稿为出版而作最后努力时，我多次停下来与他的译文进行逐段的比对；我很乐于承认他的优点。当我们的译本出现分歧时，相信细心的、有能力的读者自会有所取舍。

在谈论我所使用的庄子诸版本之前，不应忘记贾柏莲（Gabelentz）教授的一篇论文《庄子语言风格及中国语法论稿》（“On the Speech or Style of Kwang-dze, as a Contribution to Chinese Grammar”）^①。这篇文章深得我心，作者是如此出色的中国学家，他关于庄子用语的每一个观点，我几乎都同意。

为了准备译作，我参阅了以下书籍：

第一，《南华真经》，收录于前文已述及的《十子全书》。注解来自郭象（导论，9-10页），及7世纪陆德明的《经典释文》中的《庄子音义》。每页的顶部都选列了历代学者的大量庄子注解，例同《十子全书》中的《道德经》。

第二，焦竑《庄子翼》——这部作品类同《老子翼》，刊于1588年，也是焦竑汇编、作序的。两部书是按照同样的办法组织起来的。焦竑的材料来自四十八位作者，上自郭象，下至他本人。他将各篇分了章（paragraph），或按长度分，或按主题分；我的译本跟从他的分法，只在有些地方作了小的改动。《庄子翼》的最后两卷，一卷汇集了对《庄子》文本的多种读法，另一卷则收录了多篇讨论庄

^① 该文的德语原名为“Beiträge zur chinesischen Grammatik. Die Sprache des Chuang-Tsī” 参见 *Abhandlungen Der Philologisch-Historischen Classe Der Königlich Sächsischen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Bd. 10, (Leipzig: S. Hirzel, 1888), 579-638.

子生平、才具和文本中不同段落的文章。^①

第三,广东陆树芝的《庄子雪》,意思是“阐明庄子”。该书刊于1796年。各卷卷首都简要介绍了该卷主题。这部书立意深远,履行了其题目所包含的允诺。

第四,《庄子因》,意为“从措辞表达方面来追溯庄子的思想线索”。我手头有1880年的重刊本,注者为林西仲,他生活于明清鼎革之际,编者为江苏的陆祖望,该书风格清晰、雅致,但比前面几部书要简洁得多。它略去了遭到质疑的四篇(第28至31篇);但剩下的篇章都有对作者目的和意图的精心分析。

第五,《南华经解》,刊于1621年,作者是宣颖(字茂公),或作宣颖^②(这两个名字交替贯穿于全书)。注者的解释处理得十分小心,也颇有新意;但我手头的本子刊印错误太多,使用时要倍加小心。巴尔福先生在翻译时似乎主要依据了这个版本;他所犯的一些最粗陋的错误已被瞿理斯指出,其中大多是由于他忽视了版本的刊印错误。

第六,胡文英的《庄子独见》,刊于1751年。注者经常在某些段落停下来,将以前所有的研究一笔抹消,然后再给出自己的解释,或者认为原文不可解,干脆不着一字。

最后,还需提一下各种古文名篇集锦(Repertories of “Elegant Extracts”),这类书在中国有很多,专门收集名家作品的关键篇章,并或多或少地伴有一些批评性的细节和解释。这类书我读过十多本,特别感谢其中一本叫“Mêi Khwan”^③的,它论到了庄子的12篇文章。

在读林西仲和陆树芝的版本时,读者会惊讶于他们频繁地将

① 此两卷指的是“庄子阙误”和“附录”。——译注

② 译者所据的《南华经解》为清同治丁卯年(1867)半亩园刊本,其中“宣颖”均写作“宣颖”。此“颖”字与理雅各“译序”中所写之“颖”字略有不同,且汉字中似没有“颖”字。故译者认为理雅各所用之字可能是1621年刊本之误,也可能是理雅各本人误识所致。——译注

③ 音大致为“梅川”,所指何书不详。——译注

“旧注”视为“不完整、不令人满意”,有时还是“荒诞”、“滑稽”的,参验核实之后,读者会发现他们所说不无道理。于是读者马上就会明白,翻译庄子既需要个人的判断,还要广泛借鉴一些解读外文文献的关键程序。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我才会先译出一份草稿性质的译文,以便我能熟悉作者独特的风格和怪异的思想。

从《庄子》到《太上感应篇》是一个巨大的转变。后者很好翻译,前者则很难。在欧洲,雷慕沙于1816年首先注意到了《感应篇》,七年后他也注意到《道德经》,他翻出了《感应篇》的文本,附加了少许注解,和一些解释性的故事。1828年,克拉普罗特(Klaproth)出版了该书的满文译本;1830年,在一份来自澳门的报纸《广东纪录报》(*Canton Register*)上,出现了《感应篇》的英译。1828年,儒莲出版的译本成为一直以来的标准译本;该书附有大量相关内容,题为——《中法对照报应与惩罚之书:另附四百则传说及寓言故事,以了解道教的学说、信仰及道德伦理》(*Le Livre des Récompense et Des Peines, en Chinois et en Français; Accompagné de quatre cent Légendes, Anecdotes, et Histoires, qui font connaître les Doctrine, les Croyances et les Mœurs de la Secte des Tâo-ssé*)。

在翻译时我参考了以下文本:

第一,《感应篇图说》。这是一个通俗的版本,附有大量寓言故事(这也是儒莲选用的底本),全都配有插图。还有丰富的注释、评论,并列举了来自儒家经典的相应说法。

第二,《太上感应篇经史集说通解》。乾隆年间于广东重刊,华绍洛(字九霞)^①撰。

第三,译序第16页所述的道教文集,许修德撰。这是一个道教文本,未附插图、故事。

第四,清朝惠栋的《太上感应篇注》。该书在粤雅堂丛书本吴澄注《道德经》之后。惠栋的序言作于1749年。惠栋告诉我们,这

① 理雅各拼音为 Hsiâ Khiû Hsiâ, 疑误。——译注

篇注解是他为病中母亲祈福的发愿之作。注文多处引用了葛洪(参见导言第5页注),不过引用时只称其笔名“抱朴子”。事实上,他认为《感应篇》源出于抱朴子。

序言当说的,都已说了。读者如想了解附录文章的有关信息,可查看各篇的介绍性注解,大部分在开篇处就可以找到。我常满怀痛楚地想念那些优秀的本土学者,如果有他们在,可以帮我查询引文,也可同我一起推敲疑难章句。这样的助手会为我节省很多时间;但我相信,我的译文绝不会因此有什么重大的变化。

理雅各

牛津

1890年12月20日